**代銷契約書**

 立委託代銷契約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商品服務中心**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由甲方委託乙方代銷文創商品 （如附件）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1. 委託期限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2. 販售期間雙方同意以乙方實得銷售總價之百分之十五，作為乙方之收入；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減，然基於乙方銷售考量，乙方之折扣不得低於單價之8折銷售商品。但甲方或乙方有權要求對方重新協議商品銷售單價，協議後之商品單價需另以書面附件說明。
3. 雙方每6個月結算貨款一次，不得拖欠。無正當理由拖欠貨款，經甲方催乙方仍未支付，甲方有權隨時終止契約。
4. 甲方同意平日以定價銷售，佳節特惠活動期間以定價之八折銷售，拆帳方式與第二點相同（以實際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五，作為乙方收入）。
5. 運送商品費用，由甲方負擔，其餘各項費用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6. 運送貨品費用及風險，由甲方負擔。乙方於收到貨物七天內，如發現有瑕疵等，應通知甲方請求更換。經乙方認定確爲瑕疵之商品，甲方需負責更換商品以及退換貨所需的運費。
7. 乙方所訂之貨物，甲方於乙方通知後**14日**內發貨，如須延遲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8. 乙方售出貨物後，甲方有義務協助乙方提供維修、退換貨等售後服務，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消費者享有商品到貨七天猶豫期之權利，但七天猶豫期內返回商品必須是完整狀態且包裝完整。
9. 乙方因故不願繼續經銷時，亦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。
10. 甲方擔保所授權予乙方使用的產品及資訊並無虛僞、誇大不實、抄襲盜用、重製或任何侵害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等違法情事，如甲方違反本項規定，概與乙方無關，責任均由甲方承擔。若因甲方所提供之商品瑕疵造成第三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財産受有損害時，概與乙方無關，責任均由甲方承擔。
11. 甲方提供之商品如經法律程序確認有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等違法情事，乙方有權再知會甲方後逕行終止本契約。
12.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**品牌授權同意書**

甲方是否同意，所提供之商品授權予乙方合作之其他第三方廠商、店家作為販售。

£同意

£不同意

甲方（委託人）：

代 表 人：

營利事業登記（身份證字號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（受託人）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商品服務中心

代 表 人：張瀞予

營利事業登記：37736313

聯絡電話：06-2438125

地 址：710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商品型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  |
| 尺寸 |   |
| 材質 |   |
| 商品實照 |  |
| 定價 |  |

創作者介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創作者 |  |
|  |
| 資歷 |  |
|  |

附件二

匯款帳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銀行/郵局代號 | 帳號 | 戶名 |
|  |  |  |
| (請附上存摺封面影本) |